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清城教联字〔2024〕143号



关于防范中小学招生诈骗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清城区2024年中小学招生管理，防范招生诈骗违法行为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招生行为，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拟发布公告明确告知广大家长群众。现申请在清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挂网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共十天。

一、我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清城区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和招生纪律执行。全区所有中小学招生不会委托任何个人和中介，以送学生入学为由收取钱财的行为是欺诈违法行为，请广大群众谨防上当受骗。

二、全区中小学招生权威信息通过“清城发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向社会公开发布，敬请广大家长及时关注。

三、若发现个人或招生中介涉嫌违规发布招生诈骗信息或遇到招生诈骗行为，请保全证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四、在中小学招生期间，凡是以上学为名缠访、闹访以及围堵学校、党政机关，侮辱、恐吓、殴打招生工作者及其他扰乱学校正

常招生秩序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感谢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区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维护“阳光招生、廉洁招生”环境，促进教育公平、公开、公正！

